

最新社保单位内控工作计划(模板5篇)

光阴的迅速，一眨眼就过去了，成绩已属于过去，新一轮的工作即将来临，写好计划才不会让我们努力的时候迷失方向哦。我们在制定计划时需要考虑到各种因素的影响，并保持灵活性和适应性。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计划范文，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社保单位内控工作计划篇一

20xx年，我国实现了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4%的目标，这是教育发展史上一个新的里程碑。随着财政教育投入的大幅度增长，用好管好教育经费的任务更加突出。实施内部控制规范，是加强教育经费监管的重要举措，是完善教育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治理结构、建立现代学校制度的必然要求。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加强教育系统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认真贯彻落实内部控制规范的各项要求，不断提高内部管理水平。

(一)注重系统性。

各单位要认真分析当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情况，对照内部控制规范的要求，加快完善单位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实现对经济活动的全面控制，特别要做好单位重要经济活动和经济活动重大风险的控制。

(二)注重有效性。

机构、岗位设置和权责分配应当科学合理，并符合内部控制的基本要求，确保不同部门、岗位之间权责分明，有利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三)注重时效性。

单位的内部控制制度应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单位经济活动的变化和管理要求的变化及时修订和完善。

(一)梳理各类经济活动业务流程，明确业务环节内容。

各单位应按内部控制规范要求，根据单位职能，对预算、收支、政府采购、资产、建设项目、合同等各项业务进行分析、总结和归纳，明确各项业务的目标、范围和内容，将各项业务中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融入到业务流程中的每个业务环节，并依此细化各个环节的部门和岗位设置，明确范围和分工。

(二)分析经济活动风险，确定风险点，选择风险应对策略。

风险分析要从各项业务面临的内外部环境入手，运用多种手段进行风险的定性和定量分析、评估，按照各项业务确定具体的风险点。风险评估的内容既包括组织机构设置，又包括业务层面本身的各项业务流程。

(三)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各单位在制定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时，要注意与相关制度的衔接，并将制衡机制嵌入到各项管理工作，实现决策、执行和监督相互分离、相互制约。

着重在四个方面形成制衡机制：

一是建立重大事项议事决策机制；

二是规定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和内部授权审批控制；

三是建立预决算、政府采购、资产管理等部门和岗位间的沟通协调机制；

四是建立关键岗位工作人员的培训、轮岗和评价等机制。

(四) 提高内部控制的信息化水平。

各单位要不断加强信息系统建设，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内部控制的科学性、及时性和有效性。通过信息的同步集成，改变单位各项经济活动分块管理、信息分割的局面，实现预算管理、资产管理、财务管理等整合集成在统一的平台，减少或消除人为操纵因素，确保财务信息和其他管理信息的及时、可靠、完整。

各单位要将内部控制建设和实施情况纳入日常监管范围，并将其纳入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内容，切实开展内部控制测试评价，编制内部控制自评报告。

(六) 重视评价结果运用。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将内部控制工作开展情况，纳入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履行和考核内容，将评价结果与财政绩效考核挂钩。内部审计监督部门要定期通过审计报告、审计建议书等形式将测试评价结果上报单位主要负责人，促进内部控制规范有效执行。

(一) 强化领导责任。

各单位负责人要对本单位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负责。单位主要领导要切实负起责任，牵头做好内部控制规范的组织实施工作，合理确定本单位内部财务、审计、纪检监察、政府采购、基建、资产管理等部门的职责和权限。

(二) 完善工作机制。

各单位要根据内部控制规范实施要求，尽快设置内部控制职能部门或确定内部控制牵头部门，配备专业人员，建立领导负责、责任部门主抓和相关部门协调的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机制。

(三)加强宣传培训。

各单位要加强宣传培训，让内部控制的理念深入人心，形成重视风险防范、强化责任意识的内控文化，形成^v领导重视、部门协作、全员参与^v的内控制度建设环境。

社保单位内控工作计划篇二

一、工作目标

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是指单位在开展内部控制建设之前，或在内部控制建设的初期阶段，对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情况进行“摸底”评价。通过开展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明确单位内部控制的基本要求和重点内容，围绕重点工作开展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同时，发现单位现有内部控制基础的不足之处和薄弱环节，通过“以评促建”的方式，推动各单位于xx年底前如期完成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工作。

二、基本原则

活动的全面覆盖，综合反映单位的内部控制基础水平。

(二)坚持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应当在全面评价的基础上，重点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特别是涉及内部权力集中的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着力防范可能产生的重大风险。各单位在选取评价样本时，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优先选取涉及金额较大、发生频次较高的业务。

(三)坚持问题导向原则。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应当针对单位内部管理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特别是已经发生的风险事件及其处理整改情况，明确单位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工作的方向和重点。

(四)坚持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应立足于单位的

实际情况，与单位的业务性质、业务范围、管理架构、经济活动、风险水平及其所处的内外部环境相适应，并采用以单位的基本事实作为主要依据的客观性指标进行评价。

三、主要任务

(一)组织动员。各行政事业单位应当于 xx 年 7 月中旬，全面启动本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研究制订具体实施方案，精心组织本单位积极开展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

分表》及其填表说明(见附件 2 和附件 3)，组织开展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

(三)评价报告及其使用。各单位应将包括评价得分、扣分情况、特别说明项及下一步工作安排等内容在内的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报告(参考格式见附件 4)向单位主要负责人汇报，以明确下一步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重点和改进方向，确保在 xx 年底前顺利完成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工作。各单位可以将本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得分与同类型其他单位进行横向对比，通过对比发现本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不足和差距，并有针对性地加以改进，进一步提高内部控制水平和效果。

县直部门应当在部门本级及各所属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的基础上，对本部门的内部控制基础情况进行综合性评价，形成本部门的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报告，作为 xx 年决算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向县财政局报告。

(四)总结经验。县直各单位、各乡镇财政分局应当于 xx 年 11 月 20 日前，向县财政局(会计股)报送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总结报告。总结报告内容包括本单位及系统开展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的经验做法、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工作建议及典型案例等。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望江县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

基础性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名单附后,附件1),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我县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县直各单位、乡镇财政分局要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方案,做好前期部署、部门协调、进度跟踪、指导督促。各行政事业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做好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对本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的组织领导。在建立实施内部控制的基础上,认真对照,真实完整地填写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表和评价报告。

(二)加强宣传督查。县直各单位,各乡镇财政分局要切实加强对本单位本地区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的宣传督查。要认真做好宣传报道、信息报送等工作,汇总基础性评价表和评价报告,总结经验成果。要加强对本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进展情况和评价结果的监督检查,确保内部控制建立实施和基础性评价工作按期完成。

(三)加强协调联动。财政、监察、审计等相关部门,要加强会商和信息共享,协调联动,建立联合工作机制,加大宣传力度,推广先进经验与做法,发挥先进单位的示范带头作用,共同推动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

212号)精神,进一步指导和促进各单位开展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工作,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的实施意见》(财会〔xx〕1031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是指单位在开展内部控制建设之前,或在内部控制建设的初期阶段,对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情况进行“摸底”评价。通过开展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明确单位内部控制的基本要求和重点内容,围绕重点工作开展内

部控制体系建设;同时,发现单位现有内部控制基础的不足之处和薄弱环节,通过“以评促建”的方式,推动各单位于 xx 年底前如期完成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工作。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应当贯穿于单位的各个层级,确保对单位层面和业务层面各类经济业务活动的全面覆盖,综合反映单位的内部控制基础水平。

(二)坚持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应当在全面评价的基础上,重点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特别是涉及内部权力集中的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着力防范可能产生的重大风险。各单位在选取评价样本时,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优先选取涉及金额较大、发生频次较高的业务。

(三)坚持问题导向原则。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应当针对

单位内部管理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特别是已经发生的风险事件及其处理整改情况,明确单位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工作的方向和重点。

(四)坚持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应立足于单位的实际情况,与单位的业务性质、业务范围、管理架构、经济活动、风险水平及其所处的内外部环境相适应,并采用以单位的基本事实作为主要依据的客观性指标进行评价。

三、工作安排

(一)组织动员。各县、区(部门)应于 xx 年 8 月上旬,全面启动本县、区(部门)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研究制订实施方案,广泛动员、精心组织所辖各单位积极开展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

(二)开展评价。各行政事业单位应当于 xx 年 9 月底前，按照本实施方案的要求，以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7〕21 号)为依据，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的直接领导下，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指标评分表》及其填表说明(见附件 2 和附件 3)，组织开展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

完成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工作。各单位可以将本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得分与同类型其他单位进行横向对比，通过对比发现本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不足和差距，并有针对性地加以改进，进一步提高内部控制水平和效果。

按照《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监察厅安徽省审计厅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实施意见》(财会〔xx〕212 号)文件精神，市直部门应当在部门本级及各所属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的基础上，对本部门的内部控制基础情况进行综合性评价，形成本部门的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报告(见附件 4)，连同评价指标评分表于 11 月 10 日前报市财政局对口业务科室，经业务科室审核后报市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报告应当作为 xx 年决算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

(四)总结经验。各县、区财政部门应于 11 月 10 日前，向市财政局(会计科)报送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总结报告。总结报告内容包括本县、区(部门)开展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的经验做法、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工作建议及典型案例等。

四、有关要求

发挥统筹作用，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方案，做好前期部署、部门协调、进度跟踪、指导督促等工作。各行政事业单位要充分认识做好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对本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的组织领导。在建

立实施内部控制的基础上，认真对照，真实完整地填写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表和评价报告。

(二)加强宣传督查。市直各部门，各县、区财政局要切实加强对本县、区(部门)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的宣传督查。认真做好宣传报道、信息报送等工作，汇总基础性评价表和评价报告，总结经验成果。要加强对本县、区(部门)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进展情况和评价结果的监督检查，确保本县、区(部门)内部控制建立实施和基础性评价工作按期完成。

(三)加强协调联动。财政、监察、审计等相关部门，要加强会商和信息共享，协调联动，建立联合工作机制，加大宣传力度，推广先进经验与做法，发挥先进单位的示范带头作用，共同推动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

xx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自 2017 年 1 月 1 日实施以来，xx 市从动员宣传到督导检查等做了大量的卓有成效的工作，截止 2017 年底，我市有 97 家一级预算单位制定并上报了《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手册》文件，上报率达100%，并将内控实施情况纳入年度决算检查的重要内容，实行常态化的财政监督。开展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是发现单位现有内部控制基础的不足之处和薄弱环节，通过“以评促建”的方式，推动各单位在原有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工作。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应当贯穿于单位的各个层级，确保对单位层面和业务层面各类经济业务活动的全面覆盖，综合反映单位的内部控制基础水平。

(二)坚持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应当在全面评价的基础上，重点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特别是涉及内部权力集中的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着力防范可能产生的重大风险。各单位在选取评价样本时，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优先选取涉及金额较大、发生频次较高的业务。

(三)坚持问题导向原则。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应当针对

单位内部管理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特别是已经发生的风险事件及其处理整改情况，明确单位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工作的方向和重点。

(四)坚持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应立足于单位的实际情况，与单位的业务性质、业务范围、管理架构、经济活动、风险水平及其所处的内外部环境相适应，并采用以单位的基本事实作为主要依据的客观性指标进行评价。

三、主要任务

(一)组织动员。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应当于 xx 年 8 月 20 日前上报本县(市)区、本部门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实施方案。

(二)开展评价。市直各部门应当于 xx 年 9 月 30 日前，按照本方案的要求，以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7〕21 号)为依据，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的直接领导下，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指标评分表》及其填表说明(见附件 2 和附件 3)要求，完成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评分工作。

月 31 日前形成本部门的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报告(参考格式见附件 4)，并向单位主要负责人汇报。内控基础性评价报告作为 xx 年决算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

市直各部门可以将本部门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得分与同类型其他部门进行横向对比，通过对比发现本部门内部控制建设的不足和差距，并有针对性地加以改进，进一步提高内部控制水平和效果。

(四)总结经验。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

社保单位内控工作计划篇三

依照团体公司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的部署安排，和安全生产目标要求，坚持以人为本和全面调和可延续发展的发展观，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牢固建立“安全生产责任重于泰山”的观念，强化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全面展开安全生产大检查，继续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推动服务区加强基础工作，依法强化监视管理，努力实现服务区安全生产状态的进一步稳定好转。

二、主要目标

一是服务区安全生产状态稳定好转，火灾事故为零，重大伤亡事故为零，伍佰元以上工伤率为零，伍佰元以下工伤率在1%以，治安案件发生率1%以下。

二是重点部分的安全状态明显改善，发生损失在1万元以上的事故为零，食品中毒率为零，商品过期发生率为零。

三是进一步建立健全服务区安全生产监视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安全生产工作建设取得新的进展。

三、具体安排

2、第二季度：召开服务区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明确目标任务明确安全生产监管员，明确安全生产完善服务区各项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做好“五一”节期间消防、防盗等安全检查;展开

“安全生产月”活动，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展开第二季度安全生产工作检查。

4、第四季度：展开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做好“国庆、中秋”期间安全生产和稳定工作展开第四季度安全生产工作检查及年终考核安排春节期间各项安全生产检查工作。

社保单位内控工作计划篇四

一、内部控制管理的基本情况

支行本职设置办公室、人事监察部、计划信贷部、市场客户部、财务会计部、国际业务部、合规部七个职能部室，一个工会办公室、一个党委办公室。辖属营业部、支行、支行、分理处、分理处、分理处、分理处、分理处、分理处、分理处、分理处十一个营业机构，另设、6个储蓄所。到10月末全行员工，其中长期合同工人，短期合同工人。在机构上设置上做到职能部门横向平行制约，前后台业务分离；在岗位配置上做到人员落实、职责明确；在制度建设上做到文件传递及时，贯彻学习到位；在制度执行上严格要求规范操作，努力降低操作风险；在制度保障上坚持加强自律监管和再监督力度，为内控管理保驾护航。总体来讲，我行内控管理工作是领导重视、组织落实、职责明确、三道防线环环相扣、风险防范能力日益提高。

1、领导重视，组织落实，年以来，我行领导班子始终高度重视支行的内控工作，把加强内控工作作为提高全行管理水平，规范业务经营，提高全行员工综合素质的重要手段来抓，做到思想认识到位，工作措施到位，组织体系健全，处罚整改加强。我行单独设立审计办公室，内控工作由审计办牵头抓，今年共组织现场审计x次，参加人员人次，根据行长室要求制订了工作计划，完成了主任、分理处主任任期内的责任审计；储蓄所、储蓄所、储蓄所、分理处业务审计工作；重要岗位责

任移交x个人次;支持分行审计处人员调用;对监管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延伸检查;建立了问题整改台账;督导了内控评价自查自纠工作。

2、及时传达银监会、人民银行、上级行新政策、新制度、新办法。据统计,到9月底共向支行本级转发内外部上级行业务性文件十多只,向营业机构转发内外部上级行业务性文件多只,收文后及时组织了员工学习,强化了全行员工熟练掌握国家金融政策、制度、办法,规范了员工业务操作程序。

3、针对本行实际,不断完善行之有效的各种规章制度。根据上级行的文件精神,我行为进一步贯穿到具体业务发展和内控管理上,支行今年来出台了各类制度保障性及业务性文件,新成立了、委员会,调整了审查委员会、委员会、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出台了年度经营目标考核办法、经营单位主责任人内部综合管理考核办法、工资分配办法、工作质量考核办法;修订了支行职能部门岗位职责。制度、办法出台使全行在组织上、职责上为内控管理提供了有效的制度保障。

5、自律监管程序逐步规范,处罚力度明显提高。月,支行对违所会计基本业务操作和制度的有关人员,按照银行员工违反规章制度处理办法和审计处理处罚办法进行了严肃处理,共处罚人次,金额元。

6、积极组织员工培训,提高员工规范操作意识。

社保单位内控工作计划篇五

为提高内部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全面落实《常德市实施〈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工作方案》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局内部控制规范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根据中央省市作风建设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

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精神，按照常德市实施《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工作方案的要求，通过宣传动员、内部自查、制定制度、严格执行的方式，夯实单位会计基础工作，保证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使用安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切实防范和预防腐败，规范内部控制，提高管理水平。

二、目标任务 (一)工作目标。

化手段建设取得进步，风险评估和内部控制方法更加科学规范；以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合同管理等业务层面内部控制制度为主要内容，汇编形成我局内部控制工作手册；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落实工作进入常态化、规范化轨道，内部控制工作成效不断显现。

(二)工作任务。

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要求，努力从单位和业务层面两个方面加强内部控制。

一是建立并组织实施适合我局实际的内部控制体系，包括单位经济活动的决策、执行和监督相互分离；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关键岗位责任制，确保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相互制约和相互监督；充分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手段，加强内部控制。

二是梳理我局各类经济活动的业务流程，明确业务环节，系统分析经济活动风险，确定风险点，选择风险应对策略。

在以上基础上，建立健全我局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三)任务分工。

单位内部控制工作机构，负责内部控制工作的组织和机制的建设、内部管理制度的完善、关键岗位工作人员的管理、财

务信息的编报等工作，对具体经济业务活动进行全面梳理，查找存在的风险，提出完善意见，制定具体制度，经局党支部会议研究同意后组织实施。

具体经济业务活动主要包括预算业务管理、收支业务管理、票据管理、政府采购业务管理、资产管理、生产发展资金使用管理、项目管理、经济合同管理以及内部监督管理等内容。

三、主要步骤（一）宣传培训学习阶段（1 至 5 月）。

按照全市统一部署，我局会计刘华斌参加市财政局组织的专门培训。

同时，局办公室开展本局宣传、培训和集中学习活动的，使全局工作人员全面了解实施《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的意义、原则、内容和方法，在全局形成“人人学内控，人人懂内控，人人参与内控，人人执行内控”的局面。

（二）梳理评估设计阶段（6 至 7 月）。

按照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对单位和业务层面现有工作制度和业务内容进行全面梳理，完善经济业务流程，形成本单位规范的经济流程目录。

开展经济活动风险评估，查找风险点。

同时，在内部控制分析、诊断的基础上，综合运用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内部授权审批、归口管理、预算管理、会计控制、单据控制、信息内部公开等八类控制方法，设计风险控制措施。

（三）内控制度建设阶段（8 至 9 月）。

按照科学、民主、规范、严谨原则，根据设计的控制措施，

结合工作实际和业务特点，细化工作程序，加强包括内控组织建设、机制建设、制度建设和信息化建设在内的单位层面建设，加强包括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决算与考评制度建设、收入和支出内部管理制度建设、采购内部管理制度建设、资产内部管理制度建设、项目内部管理制度建设、经济合同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在内的业务层面建设。

利用文字、图表等形式搭建单位层面、业务层面内部控制制度的基本框架。

按照不同层面的内部控制要求，将管控措施、权责、流程融入内部控制制度，使各项制度规范化、系统化、流程化、信息化，做到各项制度完整、可操作，完成本单位内部控制工作手册的编制。

(四) 强化组织实施阶段(9 至 10 月)。

根据单位内部控制制度，认真组织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并加大对各项内控制度建设和落实情况的检查指导，提高贯彻实施《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的工作效率和效果。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

成立由肖继国任组长，曾辉、谢启宏、曾志任副组长，李爱顺、熊和平、侯志刚、李恩堂为成员的贯彻实施《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工作领导小组。

负责组织制定我局贯彻实施内部控制规范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工作，协调解决重大事项、监督、指导内部控制工作开展。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李爱顺兼任办公室主任，刘华斌、代君慧为成员，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二)精心组织。

贯彻实施《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涉及单位层面、业务层面、评价监督等多方面工作，时间要求紧，工作任务重。

要将其作为当前及今后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常态化工作来抓，精心组织落实，做到边学习、边梳理、边完善、边规范、边执行，逐步建立权责明确、运行有效、执行有力、管理科学的内部控制体系。

(三)落实责任。

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组织协调，细化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职责，落实工作责任。

单位主要负责人为内控规范实施第一责任人，要带头推动规范实施，做到任务到岗、责任到人、层层抓落实。

常德市地震局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工作方案 2017 二：

县直各单位，各乡镇财政分局：

一、工作目标 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是指单位在开展内部控制建设之前，或在内部控制建设的初期阶段，对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情况进行的“摸底”评价。通过开展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明确单位内部控制的基本要求和重点内容，围绕重点工作开展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同时，发现单位现有内部控制基础的不足之处和薄弱环节，通过“以评促建”的方式，推动各单位于 201x 年底前如期完成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工作。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应当贯穿于单位的各个层级，确保对单位层面和业务层面各类

经济业务活动的全面覆盖，综合反映单位的内部控制基础水平。

(二)坚持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应当在全面评价的基础上，重点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特别是涉及内部权力集中的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着力防范可能产生的重大风险。各单位在选取评价样本时，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优先选取涉及金额较大、发生频次较高的业务。

(三)坚持问题导向原则。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应当针对单位内部管理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特别是已经发生的风险事件及其处理整改情况，明确单位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工作的方向和重点。

(四)坚持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应立足于单位的实际情况，与单位的业务性质、业务范围、管理架构、经济活动、风险水平及其所处的内外部环境相适应，并采用以单位的基本事实作为主要依据的客观性指标进行评价。

三、主要任务 (一)组织动员。各行政事业单位应当于 201x 年 7 月中旬，全面启动本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研究制订具体实施方案，精心组织本单位积极开展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

(二)开展评价。各行政事业单位应当于 201x 年 9 月底前，按照本实施办法的要求，以《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 号)为依据，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的直接领导下，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指标评分表》及其填表说明(见附件2 和附件 3)，组织开展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

同类型其他单位进行横向对比，通过对比发现本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不足和差距，并有针对性地加以改进，进一步提高内部控制水平和效果。

县直部门应当在部门本级及各所属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的基础上，对本部门的内部控制基础情况进行综合性评价，形成本部门的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报告，作为 201x 年决算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向县财政局报告。

(四)总结经验。县直各单位、各乡镇财政分局应当于 201x 年 11 月 20 日前，向县财政局(会计股)报送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总结报告。总结报告内容包括本单位及系统开展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的经验做法、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工作建议及典型案例等。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望江县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名单附后，附件 1)，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我县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县直各单位、乡镇财政分局要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方案，做好前期部署、部门协调、进度跟踪、指导督促。各行政事业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做好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对本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的组织领导。在建立实施内部控制的基础上，认真对照，真实完整地填写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表和评价报告。

(二)加强宣传督查。县直各单位，各乡镇财政分局要切实加强对本单位本地区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的宣传督查。要认真做好宣传报道、信息报送等工作，汇总基础性评价表和评价报告，总结经验成果。要加强对本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进展情况和评价结果的监督检查，确保内部控制建立实施和基础性评价工作按期完成。

(三)加强协调联动。财政、监察、审计等相关部门，要加强会商和信息共享，协调联动，建立联合工作机制，加大宣传力度，推广先进经验与做法，发挥先进单位的示范带头作用，共同推动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